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蕭孟真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4532

電子信箱：hbtcm018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3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3003400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340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強化宣導志工申訴管道及資訊公開透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323號函及本府113年4月23日府授社團字第1130103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、義務、招募、教育訓練、獎勵表揚、福利、保障、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……。」；同法第7條規定：「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。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。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，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，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……。」
- 三、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務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宣達志工相關權利、義務，並請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志工申

學務處 收文:113/05/01



113000371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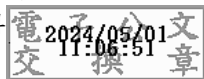


訴方式及管道，加強宣導，以提供志工就運用單位志工管理措施表達意見之機會，維護志工權益。

四、檢附該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縣寶光天遵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縣寶光天旺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圓明關懷協會、臺中縣浩德人文關懷協會、臺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空中大學中區校友會、台灣賞識教育協會、台中市台中故事協會、台中市仁澤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、中華寶光崇德倫理道德培育推廣協會、臺中市象棋教育協會、臺中市國際語文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(中區辦公室)、臺中市天順關懷協會、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、台中市台語文化協會(臺中市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臺中國語文研究學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健康全人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